

共同的梦想 共同的未来

(上接第一版)

北京携手张家口举办冬奥会,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战略来考虑的,“京津冀协同发展,通过发展冰雪产业带动区域脱贫振兴,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努力交出冬奥会筹办和本地发展两份优异答卷。”

塞外小城崇礼,过去一到冬天时常大雪封山,如今是世界瞩目的滑雪胜地,被外媒推荐为2019年全球旅游目的地。借着“冬”风,每5个当地人中就有1人端起“冰雪饭碗”,脱贫摘帽,走向乡村振兴。崇礼的故事,正是“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

一条京张高铁,联结起京张“一小时经济圈”,“张北的风点亮北京的灯”,还有潜力无限的“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落一子,满盘皆活。冬奥盛会的精彩不止在赛场,更写下区域协同发展的大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曾形象地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就像是一个弹射器,可以推动我国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飞跃式发展。”

“冷资源”拉动“热经济”。北京首钢园将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赛事、商业文化活动,打造新时代城市新地标;北京延庆区将推动冬奥、世园、长城联动发展,促进冰雪科技、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河北张家口市打造冰雪装备制造基地,冰雪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冰雪市场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2月5日,北京冬奥会第一个比赛日。短道速滑接力队夺得北京冬奥会中国队首金,首都体育馆在北京点燃激情。

一个多月前,习近平总书记对运动员们的亲切勉励犹在耳畔:“人生能得几次搏!抓住这个机会去成就自己。十年磨一剑,五年磨一剑。很辛苦,但拼搏是值得的。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

8年前,在俄罗斯索契,习近平总书记就同中国冬奥健儿们谈起“金牌观”:“成绩不仅在于能否拿到或拿到多少块奖牌,更在于体现奥林匹克精神,自强不息,战胜自我、超越自我。”

“体育精神是中国精神的一个缩影。这种拼搏精神恰恰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种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说。

“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在更高的发展台阶上审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习近平总书记的眼光广阔高远。

一幅冰雪画卷,展开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大格局

2015年8月20日,冬奥申办成功20天后,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了坚持绿色办奥、共享办奥、开放办奥、廉洁办奥的要求。从那时起,这幅壮美的冰雪画卷,就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联席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感言:“双奥城,这是独一份。首钢大跳台是绿色转型、钢铁产业转型变成了体育产业。”

首钢大跳台“雪飞天”,当运动员在空中腾跃翻转时,矫健的身姿与印有北京冬奥会会徽的巨大冷却塔交相辉映,冰雪运动与工业风格完美融合的一幕,给全球观众留下深刻印象。

谁能想到,如今一片欣欣向荣的首钢园区,曾是一片废弃的工业园区。冰雪运动令一座座巨型钢铁设施再度焕发生机,“绿色办奥”的生动样本,令世界惊叹。

巴赫多次来到首钢大跳台,“我见证了这座伟大建筑的诞生。它实现了竞赛场馆与工业遗产再利用、城市更新完美结合。”首钢园区的变迁,呼应着国际奥委会“可承受、可收益、可持续”的办奥新模式。作为世界上首个永久性保留和使用的滑雪大跳台,未来除了承办赛事外,这里还将成为服务大众的体育主题公园,让办赛成果最大化融入市民生活。

像这样的“首个”,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上还有很多——首次实现所有场馆100%绿色供电,成为第一个“碳中和”的奥运会;首次建成直通冬奥赛场的高速铁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驶上快车道;奥运史上第一个把“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指南”3个国际标准整合为一体的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环境影响、区域新发展、生活更美好”,北京冬奥会创造的新典范,正是新发展理念铺就强国之路的生动写照。

大国担当,着眼长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叮嘱:“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不是—锤子买卖,不能办过之后就成了‘寂静的山林’。”将大赛筹办融入城市发展,融入生态建设、服务民生的大格局,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牵引作用和辐射作用日益显现。

冬奥筹办中,一条雪道改变施工计划,为了保护一棵无法移植的古树。施工方感慨,

以前修路,心中只有路。现在修路,心中有得有山、有树、有草、有动物,还有人类共同生活的地球家园。这样的改变,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注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不仅要办好一届冬奥盛会,而且要办出特色、办出精彩、办出独一无二来。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当运动员腾空而起时,背景是雄踞于崇山峻岭中的万里长城,古老文明与现代运动交汇出壮美景观。独特的比赛体验被中外选手发布在社交媒体上,引来无数人关注点赞。

不止是赛时的惊艳,“雪如意”对赛后运营早已胸有成竹。场馆顶部的多功能空间和下方足球场大小的区域综合设计,除了承接高水平赛事,还可以开展文化、旅游、休闲活动。四季运营,让“雪如意”成为冬奥场馆反复利用、综合利用、持久利用的范本。

2019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时,强调场馆建设要突出“科技、智慧、绿色、节俭”特色。

作为世界上第一座采用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系统制冰的速度滑冰馆,国家速滑馆“冰丝带”流光溢彩的外表下,有一颗“科技心”。

“冰丝带”的冰面下是一条总长度超过120公里的不锈钢管系统。钢管中流动着液态二氧化碳,保证冰面温差不过0.5摄氏度,由此形成最完整、最均匀、最快速的冰。

北京冬奥会期间,“冰丝带”诞生了10项奥运会纪录和一项世界纪录。参赛的国外选手在社交媒体上表示:“没有比这更好的比赛场地了!每次踏入这座不可思议的建筑时,都被惊艳到说不出话。”“中国设计、中国技术、中国材料和中国制造融汇而成的中国方案,让国际社会看到了“中国用绿色描绘未来的创新力和行动力”。

“北京冬奥会是绿色奥运的重大里程碑,低碳、环保在这里实现了最大限度的发展”,国际奥委会高度评价。奥运效应可以在20年甚至更长时间为举办城市作贡献,推动奥运会与举办地良性互动,“北京做到了”。

一曲时代乐章,奏响团结、和平、进步的主旋律

北京冬奥会闭幕式的简约之美、大气之

风给全世界留下深刻印象。当各代表团选手穿过寓意开放合作的“中国门”,遥望“鸟巢”上方的“冰雪五环”时,那一刻,中国之美与五环之美相拥,奥林匹克精神将世界团结在一起。世界看到了一场创意无限、美不胜收的开幕式,也看到了一个生机勃勃、开放从容的中国。

世界因体育而团聚。91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0名运动员相聚五环旗下,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王室成员及国际组织负责人如约而至,一些国家首次派团出席冬奥会。中国举办北京冬奥会不仅得到中国人民的支持,也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当前,世界需要一届成功的冬奥会,向世人发出明确信息,即任何国家、民族、宗教的人民都可以超越分歧,实现团结与合作。”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的发言,反映着国际社会的普遍心声。

北京冬奥会开幕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会在会见巴赫时指出,我们以运动员为中心,尽一切努力做好场馆设施等硬件、软件保障,做好全方位服务。我们完全有信心保障参赛及相关人员、中国人民的健康安全。

两地三赛区科学周密的“双闭环”管理,中国抗疫的宝贵经验运用在冬奥会上。全流程、全封闭、点对点的防控体系,营造出安心、人性化的参赛环境。闭环里,口罩遮不住一双双含笑的眼睛。

“如果疫情应对没有金牌,中国应该得到一枚。”比利时冬残奥运动员琳达·勒那说,她很享受此次中国之旅,中国的防疫政策让她安心比赛。

北京冬奥会诞生了众多新纪录,其中一项由全世界共同创造——冬奥会未到半程,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宣布,北京冬奥会已成为历史上收视率最高的一届冬奥会,在转播时长、技术、内容制作方式等多方面都书写了新纪录,吸引了来自各大洲的观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奥林匹克运动倡导的‘更团结’正是当今时代最需要的。”“所以我们提出了‘一起向未来’的北京冬奥会口号。中方将为奥林匹克运动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新冠肺炎疫情叠加,人类社会更能感受命运与共,“一起向未来”的深刻内涵。

“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

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铿锵有力。

“天下大同,世界一家”——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舞台上得到淋漓尽致诠释。

自由式滑雪女子空中技巧决赛,美国队选手考德威尔第一时间为冠军徐梦桃送上拥抱,一声“桃桃”感动无数人;单板滑雪女子大跳台决赛中,选手们一起安慰受伤的日本队运动员……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上,关于团结和友谊的故事每天都在上演。

“听说你们准备一对‘冰墩墩’回去,带给你的双胞胎孩子。希望他们今后也能够对冰雪运动感兴趣,像你一样成为冰雪运动健将。”

从大受欢迎的“冰墩墩”“雪容融”,到运动员们贴春联、写“福”字、包饺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冰雪竞技的舞台,更搭建了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桥梁,推动着中国传统文化同奥林匹克文化融合,绽放新的光彩。

“听说你准备带一对‘冰墩墩’回去,带给你的双胞胎孩子。希望他们今后也能够对冰雪运动感兴趣,像你一样成为冰雪运动健将。”2月6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习近平主席对曾以运动员身份5次参加冬奥会比赛的摩纳哥元首阿尔贝二世亲王说。不同文化间的包容理解,相互借鉴,展开了冬奥会上一段段“美美与共”的佳话。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自古以来,奥林匹克运动承载着人类对和平、团结、进步的美好追求。”“如何战胜疫情?如何建设疫后世界?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也是我们必须回答的紧迫的重大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命运紧密相连。面对各种紧迫全球性挑战,加强团结合作,共同坐上新时代的“诺亚方舟”,人类才会有更加美好的明天。

历史会镌刻下这一笔,世界将对中国道路有更深入的认识。

人民日报4月8日署名文章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上接第一版)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别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

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相关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处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下转第五版)